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规范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制 度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(一)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；

(二) 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原则；

(三) 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当回避表决；

(四)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。

(五) 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力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；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、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，且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。

第四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：

(一) 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须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第六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第七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：

(一)发起人；

(二)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（1/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）；

(三)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；

(四)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八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(一)提供或接受劳务

(二)提供资金（捐赠、贷款或股权投资）、租赁；

(三)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盈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，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投资事项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